**传媒学院关于严格例会和集体学习活动考勤的规定**

为认真落实《潍坊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》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传媒学院日常例会和集体学习出勤考核规定。

一、学院每学期为每位教职工设立集体活动考勤奖500元，除因公请假和进修脱产学习及因病（须持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生诊断书，经校医院院长审核签字后，可作为病假处理）不能到会者外，其他会前的临时请假一律按事假对待。临时事假可准许，但按缺勤计。每缺勤一次扣50元，直到扣除本学期全部考勤奖。

二、按学校考勤管理《规定》，“对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，每缺1 次按旷工 1 天处理。对月旷工累计超过 1 个工作日不满 5 个工作日的，扣发当月基本工资；月旷工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，扣发当月全部工资；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学校予以解除聘用合同。”学院将每月如实上报考勤情况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综合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，做好每次会议和活动的出勤签到，并立卷建档。签到必须本人填写，他人不可代签。每月或每季度统计公布一次考勤情况，学期或全年绩效工资发放时，一并兑现。

四、本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开始执行。

 传媒学院

 2017.8.30